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哲宇  
電話：7532018  
電子信箱：kyosukeno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503213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05年9月10日函影本、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(電子檔)(0321380A00\_ATTCH1.pdf、0321380A00\_ATTCH2.pdf、0321380A00\_ATTCH3.pdf、0321380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，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05年9月10日函影本、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、本府主計處謝專員雨妍、本府主計處姚專員鈺雯



會計室 收文:105/09/20



1050003669

有附件